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14号）、《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拟审议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资格和能力，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经验丰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安鹤男_____ 洪 灿_____ 林志伟_____

2023年1月9日